

安徽艺术学院

院政秘教〔2024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实践教学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机构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业经2024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应用型地方高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。为加强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类课程（采风、写生、艺术实践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毕业实习等）以及通识、专业课程中的实践类课时。实践教学应当吸收学科前沿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，优化内容和结构，增加设计性、综合性以及自主性和创新性实践内容，建立科学、先进的实践课程教学体系，更新实践项目、方法和手段，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创新精神。

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

第三条 实践教学计划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。将实践课程的教学要求、授课时间、课时、学分明确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排入课程表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实践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实践场所，落实指导教师，做好实践教学准备。

第三章 实践教学过程

第五条 各专业应组织力量编写实践教学大纲，并于开学初根据学校通知，及时制定实践教学方案，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，仪器设备、材料及教学材料的准备。并提前将实践教学内容及场所告知学生。

第六条 需外出进行实践的课程，需提前完成省内外外出审批单，为师生购买意外险，充分进行实践场所考察、合理做好经费预算，对学生进行外出实践纪律及安全意识培训，签订责任书。

第七条 未经同意，擅自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实践类教学的教师，根据我校教学事故的相应级别进行处理；非正当理由，未经批准不参与实践类课程的学生，按照无故旷课处理，学分需要重修。

第八条 学生根据教学要求完成各类实践教学作业及文字性材料记录。其中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根据要求完成相关过程性及最终稿件，毕业实习需完成实习日志，其余实践类课程及通识及专业课程中的实践类课时，需完成实践类课程学习报告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实践类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，在课程开课前告知学生。

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践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改革创新优化实践教学方案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档案管理

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文档包括实践教学计划、实践教学大纲、实践教学方案、实践类课程学习报告以及实践类课程作业、评分表等材料。其中实践类作业可采用电子与纸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留存。

第十二条 其他实践类教学档案包括教学活动总结、整改记录以及实践类教学活动新闻稿等特色材料。

第五章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

第十三条 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强实践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，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实践教学纳入本学院的二级质量监控。院领导听课、督导员听课、定期和不定期教学检查等质量监控工作应覆盖实践教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